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計畫類人員學術倫理事件審議辦法

106年11月8日106學年度上學期第三次業務會報通過

106年11月15日第194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違反學術倫理事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依據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本校學術研究倫理管理與自律規範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計畫經費所聘之研究人員（不含依本校各級教評會及職評會程序審議聘任之教師及人員、申請學位之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隱匿其他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 六、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校調查小組決議通過。

第四條 計畫類學術倫理案件審議之設置

- 一、案件受理：學術倫理及研究誠信辦公室。
- 二、學術倫理檢舉案件形式要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確認案件成立與否、建議實質審查委員名單。
- 三、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負責案件之審理、查證及處置建議事宜。

第五條 審查與調查小組成員之選任

- 一、審查小組：業務督導之副校長會同研發長、教務長組成。
- 二、調查小組：設置召集人1人，由校長指派擔任，並為調查小組主席；委員由教務長、研發長、人事主任組成，為當然委員，另得聘請相關領域系（所、中心）及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至三人，經簽核程序聘任之。

第六條 審查與調查小組成員之任期

- 一、審查小組：依據職務職組成。
- 二、調查小組：當然委員依據職務組成。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至三人，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任期內出缺時，補行派（聘）之；其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七條 調查小組審查及決議方式

- 一、調查小組成立後，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文到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三人為原則）參與。
- 二、調查小組應邀請專家學者提出審查意見，必要時得將其審查意見以書面請被檢舉人於文到二週內提出書面說明，俾供調查小組做成學術倫理事件報告書及具體處理建議之依據。
- 三、調查小組開會，應有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

決議如有作成解聘之處分建議者，應有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四、調查小組得邀請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八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職權發現及檢舉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本校依職權發現者，應主動處理之；其為檢舉者，應由檢舉人以真實姓名及地址，提出附具事證之檢舉書。
- 二、前項檢舉案件以匿名方式檢舉者，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不予處理。
- 三、檢舉案件經認定與本類學術研究倫理業務無關者，或如當事人適有申請案件在本校進行審查者，審查小組得併同檢舉案件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四、計畫類人員案件，如同時涉及學生學位論文時，審查小組得建議併入本校「學位論文抄襲舞弊案件處理細則」處理。

第九條 審查期限

- 一、審查小組：應於收件之次日起10日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
- 二、調查小組：應於審查小組移交後20日內組成調查小組，並於調查小組完成後四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

第十條 檢舉案件不成立時之處置

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當事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視情形分別通知當事人及相關單位。

第十一條 處分方式

調查小組審查結果，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分建議：

- 一、書面告誡。
- 二、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申請及領取獎勵(費)一年至十年，或解聘。
- 三、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獎金或獎勵金。
- 四、撤銷所獲相關獎項。

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

學術倫理案件經調查小組審議作成處分建議者，經審議會視情節輕重決議後公開相關資訊。

第十三條 處分之通知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受處分人及所屬單位、計畫主持人或相關執行處分單位，並要求執行處分或該受處分人所屬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並就受處分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理情形副知學術倫理及研究誠信辦公室。

第十四條 保密責任

- 一、依本辦法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資訊有予以保密之必要者，應予保密。
- 二、進行審議程序時，就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 三、學術倫理案件如涉公共利益，得適切對外說明，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

第十五條 調查小組及審查小組人員之迴避原則

調查小組及審查小組成員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但第二款至第五款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之一。
- 二、任職同一系、所或單位。
- 三、近三年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
- 四、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作者。
- 五、審查案件時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或為其研究人員。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